

### 黄浦区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农业农村领域	对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监管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科研单位、企业、合作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2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管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合作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3	农业农村领域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获得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资格的苗种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第46号)、《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15号)
4			对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原、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的行政检查	获得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资格的苗种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第46号令)、《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15号)
5	农业农村领域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6	农业农村领域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试验监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科研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第三条
7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企业监管	从事进口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第三条
8	农业农村领域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9	农业农村领域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办理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是否符合要求	从事肥料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六条、第七条
10	农业农村领域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管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管	获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1	农业农村领域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管	农药生产企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12	农业农村领域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管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持有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单位、企业、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13	农业农村领域	对兽药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兽药生产活动监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14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监管	从事兽药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第二条